

## 江苏合筑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变更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的规定），公司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本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(三)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

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的规定）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利润无影响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江苏合筑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江苏合筑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合筑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9日